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內幕消息 **財務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所錄得的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0,600,000港元有龐大增長。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收益上升，尤其為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開展的項目的客戶要求本集團進行更多在原合約範圍以外的工作。

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將錄得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200,000港元，與招股章程所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不少於17,000,000港元一致。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長；及(i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兩者的共同影響。

本公司仍正在完成其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可能會作出調整）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刊發的末期業績。

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